**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2025-2026年度零星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承包商项目**

**招标公告**

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根据启东市政府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2025-2026年度零星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承包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招标单位：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启东市寅阳镇和合镇人民中街42号

联系人：朱帅帅

联系电话：0513-68957528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377号皇冠假日酒店5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513-83109381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2025-2026年度零星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承包商项目

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入库数量为10家；

2.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

（1）若该标包超过10家的，对符合本次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入库单位(随机抽取10家)。

（2）若该标包不足10家的，对符合本次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则该标包投标人全部入围，不再随机抽；

（3）若该标包不足5家的，将该标包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承包商要求配备一套及以上的班子成员。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自本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招标文件附于本招标公告后，与本招标公告一并发布上网，投标人可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五、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377号皇冠假日酒店5楼开标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无需提交）邮寄（只接收顺丰）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5年8月6日上午9:00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377号皇冠假日酒店5楼，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接收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18118646636。**

（3）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收取，费用为人民币100元/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邮寄，邮寄顺丰前可将报名费装入信封袋中再邮寄），不论何种原因文件的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

第二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邀请：**

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根据启东市政府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2025-2026年度零星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承包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的阅读**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在截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七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发布。

2．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3．若采购人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投标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2．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一包密封。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6．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投标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3.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五）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必须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需提供本项材料）；

4.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5.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6.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7.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按照附件格式填写）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组成。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本标书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中第三条“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招标项目的概述、内容等要求及其它事项：**

（1）招标项目概述：本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开确定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2025-2026年度违章拆除零星工程施工单位承包商。

（2）项目地点：启东市寅阳镇范围内。

（3）服务范围：

①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拆除不符合规范的广告、场地平整、复耕、环境整治、垃圾清理等；

②抢险救灾等紧急工程；

③为采购人实施的常规任务提供人工或机械服务。

④寅阳镇各行政村挖机等机械服务。

（4）合同全费用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 | 备注 |
| 1 | 广告牌、标志牌拆除 | m2 | 50 | 含人工及耗材、车辆、设备、清运整理等费用 |
| 2 | 钢结构物拆除 | m2 | 55 | 含人工及耗材、车辆、设备、清运整理等费用 |
| 3 | 土建部分拆除 | m2 | 38 | 含人工及耗材、车辆、设备、清运整理等费用 |
| 4 | 机械费 | | | |
| （1） | 吊车 | 天 | 600 | 8MT |
| （2） | 吊车 | 天 | 800 | 25MT |
| （3） | 吊车 | 天 | 1400 | 50MT |
| （4） | 吊车 | 天 | 2000 | 75MT |
| （5） | 吊车 | 天 | 4000 | 100MT |
| （6） | 随车吊 | 天 | 500 |  |
| （7） | 叉车 | 小时 | 120 |  |
| （8） | 大推土机135kw | 小时 | 120 |  |
| （9） | 小推土机75kw | 小时 | 100 |  |
| （10） | 大装载机 | 小时 | 150 | 3MT |
| （11） | 小装载机 | 小时 | 120 |  |
| （12） | 大挖机 | 小时 | 200 |  |
| （13） | 小挖机 | 小时 | 120 |  |
| （14） | 大平板车20t | 车 | 400 | 村域范围内移动不另行计费；进出计费一次。 |
| (15) | 小平板车15t | 车 | 300 |
| （16） | 马路切割机 | 米 | 13 |  |
| (17) | 剪刀机 | 小时 | 120 |  |
| (18) | 镐头机60型 | 小时 | 180 |  |
| 5 | 其他运输费及人工费 | | | |
| （1） | 小工 | 天 | 220 |  |
| （2） | 氧割工、电工等 | 天 | 300 |  |
| （3） | 汽油三轮车 | 车 | 100 |  |
| （4） | 10吨农用车 | 车 | 150 |  |
| （5） | 自卸王 | 车 | 360 |  |
| 6 | 其他材料费 | | | |
| （1） | 土方 | 方 | 时价 |  |
| （2） | 石灰 | 吨 | 时价 |  |
| （3） | 黄沙 | 吨 | 时价 |  |
| （4） | 油漆 | 桶 | 时价 |  |
| 注：  1、本项目单价采用全费用单价形式，全费用单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或租赁费（含机操手工资）、燃油费、机械损耗、装卸费、保险、机械进退场费、工具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清场、增值税、配合费、风险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  2、本项目只适用于30万元以下违章工程拆除，30万元及以上违章工程拆除另行招标。  3、按照相关规定，每家施工单位全年承包工程费用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 | | | |

（5）质量要求：合格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无事故。

（6）服务期：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工作。视服务情况，可续签一年。

（7）其它事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自行进行的现场踏勘费用）。

**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入围单位按月向招标人提交结算申请单，招标人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进行审核，招标人在审核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其中海工园(寅阳镇)零星拆除工程费用由镇财政支付；各行政村挖机等机械服务的费用由各村村级资金支付。

注：①付款前入围单位需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发票。

②工作量：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必须办理签证，并由招标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工作量以双方实际签证单为准。

③清单以外的其他型号或者种类的机械、拆除工作内容，每月结算时按市场价与招标人约定合同全费用单价。

④结算价格=合同全费用单价×工作量

**七、开标、评标：**

（一）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二）评审内容

1、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2、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3、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密封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5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评标方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办法：

评标流程：评审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定标：**若通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大于10家的，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10家单位；若通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小于等于10家的，则全部进入；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五个的（不含五个），项目废标，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四）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 资格。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九、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6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十一、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三）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五）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签订合同

①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中标人必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

6.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

7.进入储备库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将其清退出储备库：

（1）企业资质等级、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变更发生变化，自发生变化的5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备案；

（2）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3）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中标项目合同；

（4）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

（5）在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6）在招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及其职工被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院认定涉及有贿赂党政机关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行为，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

（7）在启东市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8）拖欠农民工工资；

（9）被有关行政部门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

（10）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名单；

（11）拒绝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12）两次被抽取到不实施被抽取项目；

（13）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禁止投标的其它情形。

**第二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2025-2026年度零星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承包商项目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我们愿意提供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6.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2025-2026年度零星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承包商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工作年限 | 职称及专业 | 公司职务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或注册  号 | 是否为自有人员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注：

1、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填报拟投入人员，否则视为对其服务不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甲方（招标人）：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的 （项目名称）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全费用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 | 备注 |
| 1 | 广告牌、标志牌拆除 | m2 | 50 | 含人工及耗材、车辆、设备、清运整理等费用 |
| 2 | 钢结构物拆除 | m2 | 55 | 含人工及耗材、车辆、设备、清运整理等费用 |
| 3 | 土建部分拆除 | m2 | 38 | 含人工及耗材、车辆、设备、清运整理等费用 |
| 4 | 机械费 | | | |
| （1） | 吊车 | 天 | 600 | 8MT |
| （2） | 吊车 | 天 | 800 | 25MT |
| （3） | 吊车 | 天 | 1400 | 50MT |
| （4） | 吊车 | 天 | 2000 | 75MT |
| （5） | 吊车 | 天 | 4000 | 100MT |
| （6） | 随车吊 | 天 | 500 |  |
| （7） | 叉车 | 小时 | 120 |  |
| （8） | 大推土机135kw | 小时 | 120 |  |
| （9） | 小推土机75kw | 小时 | 100 |  |
| （10） | 大装载机 | 小时 | 150 | 3MT |
| （11） | 小装载机 | 小时 | 120 |  |
| （12） | 大挖机 | 小时 | 200 |  |
| （13） | 小挖机 | 小时 | 120 |  |
| （14） | 大平板车20t | 车 | 400 | 村域范围内移动不另行计费；进出计费一次。 |
| (15) | 小平板车15t | 车 | 300 |
| （16） | 马路切割机 | 米 | 13 |  |
| (17) | 剪刀机 | 小时 | 120 |  |
| (18) | 镐头机60型 | 小时 | 180 |  |
| 5 | 其他运输费及人工费 | | | |
| （1） | 小工 | 天 | 220 |  |
| （2） | 氧割工、电工等 | 天 | 300 |  |
| （3） | 汽油三轮车 | 车 | 100 |  |
| （4） | 10吨农用车 | 车 | 150 |  |
| （5） | 自卸王 | 车 | 360 |  |
| 6 | 其他材料费 | | | |
| （1） | 土方 | 方 | 时价 |  |
| （2） | 石灰 | 吨 | 时价 |  |
| （3） | 黄沙 | 吨 | 时价 |  |
| （4） | 油漆 | 桶 | 时价 |  |
| 注：  1、本项目单价采用全费用单价形式，全费用单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或租赁费（含机操手工资）、燃油费、机械损耗、装卸费、保险、机械进退场费、工具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清场、增值税、配合费、风险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  2、本项目只适用于30万元以下违章工程拆除，30万元及以上违章工程拆除另行招标。  3、按照相关规定，每家施工单位全年承包工程费用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 | | | |

**第二条　入围有效期与服务期限**

入围有效期：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工作。视服务情况，可续签一年。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自 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零星拆除项目中标单位确定及相关要求**

频率：每两月抽取一次；

方式：由纪检、财政、综合执法和农经从入库单位中随机抽取，确定下一周期零星拆除工程中标单位；

保证金（中标后缴纳保证金）：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缴纳中标保证金（数字人民币、转账、银行汇票、保函），因工程量不确定，保证金收取5000元。保证金在完成该周期零星拆除任务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前退还。

1. **付款方式**

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进行审核，甲方在审核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其中海工园(寅阳镇)零星拆除工程费用由镇财政支付；各行政村挖机等机械服务的费用由各村村级资金支付。

注：①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②工作量：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必须办理签证，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工作量以双方实际签证单为准。

③清单以外的其他型号或者种类的机械、拆除工作内容，每月结算时按市场价与甲方约定合同全费用单价。

④结算价格=合同全费用单价×工作量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任务实施者和实施方案。

（二）甲方负责任务的组织实施，做好现场维护时所涉及到的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将已确定任务交给乙方实施工作。

（三）在任务过程中甲方负责现场协调指挥，确保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以便乙方按期完工。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自购或租赁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合法且保证正常工作效率，乙方使用的劳务人员必须无不良记录，乙方使用的劳务人员和机械设备购买有保险并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的工程机械驾驶、操作人员，须持有行业核发的工程机械驾驶证或操作证，且必须在有效期内，方准上岗驾驶操作。

（二）在作业时如有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免除一切责任。

（三）乙方应完全服从甲方调配，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乙方在每次任务中，必须派遣一名项目负责人，听从甲方负责人指示。

（四）乙方须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在任务执行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措施，在此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

（五）乙方要为服务安全负责。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进行运输、劳务等要做好一切安全保障工作，并为工人购买相关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如违反合同规定及法律、法规等相关安全规定造成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凡涉及到工人与乙方发生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执行任务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拆除违章建筑

1.1派遣一名项目负责人，听从甲方负责人指示。

1.2若执行拆除工作时，乙方除了派遣负责人，还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专职安全员进场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开展拆除施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确保拆除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进行。进入作业现场的所以人员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酒后从事拆除等工作。

1.3拆除现场必须设置维护封闭措施，设置警告牌。拆除工程作业一般自上而下，按顺序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后拆除承重结构；不得立体交叉拆除作业。

1.4乙方要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拆除的建筑材料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整齐，确保通道的畅通，无安全隐患。

1.5拆除工作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拆除工作涉及的人工及机械应及时做好签证工作，乙方对整个作业过程的现场安全负责，若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拆除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1.6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拆除广告牌

2.1派遣一名项目负责人，听从甲方负责人指示。

2.2在拆除广告牌施工中，不准损坏建筑整体结构，表面装修，顶部防水等，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者赔偿。

2.2在拆除广告牌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其现场施工人员、过往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

2.3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专职安全员进场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开展拆除施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确保拆除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进。

2.4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3 其他应急任务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若不服从甲方调配，乙方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无故不服从甲方调配，则终止合同。

（二）乙方未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乙方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未按期完成任务，则终止合同。

（三）乙方若不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派遣项目负责人到达项目实施现场，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因天气或其他等不可抗拒力，如地震、自然灾害、海啸、强台风、战争、政治、经济等原因的出现，使乙方的义务不能履行时，乙方须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如因其他原因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履行义务，乙方又提供不出正当理由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2种方法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另行协商。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